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2)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而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由聲稱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及管理相關股份之人士提交(「接管人」)之該等通知的公告(「該等公告」)，而該委任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藍鼎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他(作為原告)已提交了一份傳票，以向(其中包括)每位接管人提出索賠，其中包括要求一份指接管人的任命契約為無效的聲明。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按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隨時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該項責任(及須每月發出公告的規定)將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未導致要約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之任何最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周雪云女士、陳美思女士及儲華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王玉瑛女士及李明發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此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此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2,934,898,7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發行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